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身心障礙婦女人權影子報告書

2014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報告條次：

第 9 號一般性建議、第 2 條暴力、第 10 條教育平權、第 11 條工作與就業、第 12 條生育保健

第 9 號一般性建議：

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一般性建議：「有鑑於統計資料對瞭解《公約》各締約國的婦女真實情況是絕對必要的，...建議各締約國建議各締約國盡力確保其負責規劃全國人口普查和其他社會、經濟調查統計部門編制的調查問卷，在絕對數字和百分比方面均按性別劃分數據，以便相關使用者得依其興趣獲得特定部門的婦女狀況資料。」

回應國家報告：

國家報告未提及。

現況：

目前我國了解身心障礙者處境之統計資料，主要來源為內政部定期舉辦之生活需求調查。2007 年以前，根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每 3 年進行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並出版統計報告；2007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該統計資料改為每 5 年舉辦一次，內容包括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然而，這 5 年一次的統計資料，突顯了障礙者長久以來被視為「去性別化」／「無性的」（desexualized/asexual）的問題。因此除基本資料提供性別統計，其他子項目（例如不同障礙、年齡）則缺乏性別統計，難以瞭解女性障礙者的生活狀況。

除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之外，其他各級政府單位每月、每年所進行的統計資料，幾乎沒有提供與障礙者有關的資料。即便現在有少數政府單位近幾年開始提供有關障礙者之統計調查（如家暴受害人），卻無進一步較細緻的項目，像是性別、年齡等。一般民眾僅能從公開的資料看到障礙者整體的狀況，無法進一步了解不同性別的障礙者的實際處境。這也顯示我國的政策規劃，僅將所有的障礙者視為同質的群體，而沒有看見不同障礙者彼此之間存有的許多差異，例如性別、階級、年齡、族群等，這些都會影響障礙者所面臨的處境，以及她們需要的福利服務。

具體建議：

1、各級政府部門應在進行現有的統計資料蒐集時，加入身心障礙者的相關資料，且均依性別劃分數據，以瞭解國內障礙婦女的真實狀況。

2、國家應重視身心障礙者的主體性。國際獨立專家於 2013 年，通過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1 點提及：「…專家亦建議

政府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兒童權利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以及《禁止酷刑公約》的義務。…」國家應落實國際獨立專家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儘速落實對障礙者人權的全面保障。

第 2 條

對身心障礙婦女的暴力

公約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

回應國家報告

國家報告第 2 條 2.42 至 2.44.16 報告我國家庭暴力之防治，包含附錄圖表在內，僅呈現兒少、老人及東南亞、大陸之配偶的處境，以及相關單位的防治法規與政策，卻未提及我國身心障礙者遭受暴力之狀況，無從得知國家如何預防暴力與強化被害人保護之政策規劃。

現況：

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指出，2012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共 98,399 人，其中受害人為身心障礙者有 6,181 人，約占受害者總數 6%，這個數字遠低於國外研究報告所指出的身心障礙者遭到家暴傷害的比例，到底台灣身心障礙者有多少人遭受家暴或性侵害的經驗，真實情況我們不得而知。唯一可以確認的是，截至 2012 年底，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共 1,117518 人，占總人口數 23,315,822 人的 4.79%，以人口比例來看，身心障礙者遭受家庭暴力的比例高於一般人。

身心障礙者因其障礙因素，在遭受暴力的時候經常是無力反抗，或是即使向其他人訴說時，容易因為表達能力或方式，而不易被採信。英國婦女救援聯盟（Women's Aid Federation of England）於 2007 年做了一份調查，[1]顯示女性障礙者比非障礙者更容易遭受暴力，約有 50%的女性障礙者遭到家暴，而非女性障礙者則為 25%；女性障礙者被強暴狀況是非障礙者的 2 倍；女性障礙者必須承受的暴力時間更長，因為缺乏適當的保護與支持措施。

在台灣，由於缺乏性別的公開統計數據，難以了解不同障別的婦女遭受暴力的狀況。現有少數研究資料裡，幾乎是以智能障礙者為研究對象。在 2005 年內政部的一份委託報告，研究結果發現有許多遭到家庭暴力的智能障礙者，沒有或無法向外尋求任何協助，且明顯發現有 9%的男性智障者有遭到家庭暴力的經驗，但女性智障者卻高達 20.8%。[2]除研究報告之外，透過媒體新聞的報導，我們也看到障礙者，特別是智能障礙者，因為表達或行動能力的限制，使得她們容易成為家庭暴力及性害的對象（詳見附錄的新聞報

[1]同註 1。

[2] 潘淑滿、黃東益、林惠芳，2005，身心障礙者受暴問題之調查研究－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為例，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http://goo.gl/hrsmev

導）。

目前台灣的統計資料揭露有限，亦缺乏相關的研究報告。我們只知道女性障礙者因生理、心理的弱勢以及社會結構的不平等，而成為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高危險群，但我們看不到女性障礙者的整體樣貌，也難以估算她們可能遭到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比例。在這樣的前提下，國家也沒有用以預防與遏止對身心障礙婦女使用暴力的政策與服務方案。

事實上，我們也看到因為缺乏對身心障礙受暴婦女的政策與服務方案，使得她們無法獲得合理的保障。台灣多數的受暴婦女庇護場所，因為缺乏對身心障礙者的想像，缺乏無障礙的空間及人力協助，讓需要獲得緊急安置的身心障礙婦女無法進入建築物、無法入住，甚至要求他們自己去住在旅社。對受暴婦女而言，緊急安置不只是讓受暴婦女有暫時的棲身之處，還包括相關的生理照顧、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

具體建議：

國家應提供相關的性教育，讓障礙女孩或婦女可以察覺到各種情境下的危險，同時加強第一線服務人員的敏感度，了解障礙者的特殊處境，可以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達到降低對障礙者家庭暴力的發生。

第 10 條

身心障礙婦女的教育

公約第 10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回應國家報告：

僅提及我國教育權的落實概況，未提及女性障礙者的就學狀況與困境，也沒有呈現身心障礙學生在各教育階段缺乏無障礙規劃及相關支持服務的處境。

現況：

一、身心障礙女性因為自身的障礙，容易被標籤為病弱、無助、依賴、無能力的以及無性別的，她們的選擇與機會經常受到限制。同樣是身心障礙者，男性因其刻板印象，被認為需要肩負養家重擔，往往可以獲得家中較多的資源，特別是接受教育的機會。而女性，則被認為是需要被照顧者，不需要接受太多的教育。根據非洲、亞太地區、歐洲、加拿大與拉丁美洲各國正式、非正式的統計資料與調查報告，女性障礙者在性別與障礙的雙重歧視之下，接受教育之路的阻礙重重。影響她們接受教育的因素包括：社會文化對性別角色的期待、障礙污名、（性）暴力導致安全問題、上學之路缺乏無障礙交通、校園沒有無障礙的環境、有限制的特殊教育服務、無性別意識的課程、職業訓練與諮詢等。[3]

根據國內相關統計資料，我們可以看到女性身心障礙者教育程度普遍低於男性。根據內政部 2011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全國男性障礙者有 621,028 人，女性障礙者有 463,973 人，其中，有 26.43%的女性障礙者不識字，男性僅有 7.35%。整體而言，女性身性障礙者的教育程度偏低（詳見下表一）。

表一：身心障礙者教育程度：　　單位：人；%

	不識字	國小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專院校	研究所以上
男	7.35%	29.02%	21.24%	25.49%	12.57%	1.42%

[3] Rousso, H., 2003, 'Education for All: A Gender and Disability Perspective', Background Paper Prepared for the Education for All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 2003/4: Gender and Education for All: The Leap to Equality, Commissioned through the World Bank.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4/001469/146931e.pdf

女	26.43%	29.77%	15.33%	17.99%	6.58%	0.72%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二、在民間團體的倡議下，特殊教育法歷經多次修法，我國的障礙者獲得就學的機會已較過往大幅改善。然而上學之路缺乏無障礙的大眾交通工具，許多學生上學必須仰賴家人接送。校園環境缺乏無障礙，例如有階梯及走道狹窄的校舍、障礙者難以使用的課桌椅與設備等，加上缺乏配套措施，使得障礙學生無法參與部分課程，也無法和其他同學一樣參與校園生活。此外，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依舊存在，使得部分障礙者無法就近上學，必須到特定學校上課，或甚至只能在家自學。這些因素都會使得女性障礙者上學之路更為困難。日前就有一位障礙學生，因為父親過世，母親罹病，沒有辦法送她上學，只好休學。

根據內政部與教育部 2011 年的統計資料，在學前階段，我國 0-6 歲的障礙者，男女比例分別為 65.3%及 34.7%，而就學的比例則是 69.8%比 30.2%；這階段因非國民義務教育，可以觀察到就學的男生比例較女生高。國小教育階段是國民義務教育，男、女障礙者就學的比例與人口比例差不多。由於 12 年國民義務教育於 2014 年起施行，現階段的高中、高職仍屬於非義務階段，因此，我們在此階段看到男性障礙者就學的比例高於女性。[4]

表二：身心障礙者之年齡及就學狀況：　　單位：人；%

	0-6 歲人口	學前教育	6-12 歲人口	國小教育	12-18 歲人口	國高中教育
男	65.3%	69.8%	68.0%	66.6%	59.5%	65.6%
女	34.7%	30.2%	32.0%	33.4%	40.5%	34.4%

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三、台灣高等教育已相當普及，以大專院校入學的男女比例來看，一般女性進入大學就讀的比例和男性差不多。不過，從相關的統計資料來看，身心障礙者接受高等教育的男女比例，恰與一般人相反，呈現男性增加、女性減少的趨勢。據教育部 2008 年至 2012 年的統計資料，接受高等教育（大專）的男女比從 2008 年的 1.04 降至 2012 年的 1.01；身心

[4] 因內政部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的統計資料，並非依各個教育階段做為分齡統計的依據。為呈現人口與就學人數之落差，故以現有的統計資料為依據，再對照該年齡級距之特殊教育學生的人數比。

障礙者則從 2008 年的 1.57 至 2012 年增加為 1.71。無論男女障礙者，進入高等教育的人數皆逐年增加，惟女性障礙者的成長速度低於男性，且有趨緩現象。

表三：一般生與特教生大專校院學生人數：　　單位：人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一般	特教	一般	特教	一般	特	一般	特教	一般生	特教
男	683114	5791	680038	6263	681054	6158	683367	7089	683446	7976
女	654341	3698	656621	4011	662549	3663	668717	4160	671844	4675
男／女	1.04	1.57	1.03	1.56	1.02	1.68	1.02	1.70	1.01	1.71

資料來源：教育部。

實際個案 A（肢障）

就讀高中二年級的李雅琪，因腦性麻痺而全身癱軟無法走路，語言能力也受影響。因缺乏無障礙交通及人力協助，從小學到高中都是母親每天推輪椅走路送他上學。日前因父親病逝，母親又檢查出是癌症末期，雖然他去年好不容易保送高中，但近來母親因化學治療體力不如過往，在沒有其他人力協助的狀況下，李雅琪雖然很想念書，也只能選擇休學。(詳見附錄新聞）

實際個案 B（肢障）

「我一直到八、九歲以後，才有機會上學。因為肌肉萎縮症的關係，我走路不穩、行動不便，那時候爸媽每天忙著工作，他們也沒多餘的心力管我，也沒想到要讓我上學。有一天，我一個人在家附近玩，一個先生路過看到我獨自在公園玩，他覺得很奇怪，這個時間同齡的小孩不是都在上學嗎，為什麼我會在這裡？後來他跟我爸媽說應該要讓我去上學，好像也幫我找了一些資源。但是家裡附近沒有適合的學校，爸媽也沒有辦法每天接送我上下學，他們為了讓我上學，就把我送去教養院住。教養院裡其他同學，不少人和我一樣是為了念書而來這裡住。這時候我才開始和其他人一樣上學。為了要念書，我在求學階段一直住在教養院裡，直到大學畢業我才回家。有些朋友因為回家也沒人照顧，他們就一直住

在那裡。」

實際個案 C（肢障）

「進入小學就讀小一，學校建築沒有電梯，我的教室在二樓，媽媽每天辛苦的將二十幾公斤的我背上二樓。後來開始使用輪椅，升小三時才將教室換到一樓。高年級時，一些專業課程，我被迫要在教室自修，像電腦教室在五樓、美術教室在三樓，或是自然科實驗室操作台過高，很多的實驗我根本無法操作或是觀察，這些學習的過程中我少學到很多的東西。去廁所是每個人的最基本需求，一開始自己的身體狀況還算不錯，可以自己去廁所，但後來我沒有力氣可以自己完成，所以媽媽每天固定時間來學校帶我去廁所。除了上下學的接送外，我媽媽開始要每天跑五次學校。為了照顧我，她根本無法外出就業。而且每次在使用學校的無障礙廁所，往往堆滿了雜物和打掃工具，讓我感覺到自己像是次等的學生，需要在雜亂的空間上廁所。」

具體建議：

1、國家應該去除障礙女性接受教育的困難，包含社會文化對性別角色的期待、（性）暴力導致安全問題、無性別意識的課程與職業訓練與諮詢等，讓家庭可以讓女性障礙者接受教育的權利。

2、國家應普及特殊教育資源、改善無障礙交通及校園的無障礙環境，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就近就讀住家附近的學校。當多數的身心障礙學生都能獲得平等教育的機會，將可能促進障礙女性就學的障礙。

第 11 條

身心障礙婦女的工作與就業

公約第 11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

公約第 11 條第 2 項 b：「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回應國家報告：

國家報告僅呈現一般女性勞動參與現況，以及相關的促進、維護措施。對於弱勢族群的勞動權利保障，也只提到女性移工的勞動權利保障。唯一提到女性障礙者的部分，也只是將她們視為非勞動力人口。

現況：

一、內政部 2011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男性身心障礙就業者約 121,492 人，女性身心障礙就業者約 52,293 人，男女比例為 2.32:1；同一時期，全國男性就業者有 6,304,000 人，女性為 4,896,000 人，男女比例為 1.28:1。女性障礙者就業比例遠低於一般女性與障礙男性。

從下表可以發現，女性障礙者的勞動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幾乎是男性障礙者的一半。當一般女性的勞參率逐年增加的同時，女性障礙者的勞參率受到身心障礙者整體勞參率的降低而更低。障礙者或因其障礙因素而不易找尋到適合的工作，不過在障礙因素之外，國家對於如何提升其勞動參與率，則完全忽略。不只是國家報告未提身心障礙者，在婦女勞動權益白皮書裡，國家針對弱勢族群，如原住民、新移民等，規劃了提升就業措施，卻沒有身心障礙者。

表四：身心障礙者勞動現況（性別）　　單位：人；%

	2000 年		2003 年		2006 年		2011 年	
	全國	障礙者	全國	障礙者	全國	障礙者	全國	障礙者

勞動力	男	5,867,000	107,333	5,904,000	148,455	6,056,000	153,043	6,304,000	138,871
	女	3,917,000	40,329	4,172,000	607,56	4,467,000	69,947	4,896,000	59,406
勞參率	男	69.4%	29.1%	67.7%	32.4%	67.3%	30.1%	66.7%	23.6%
	女	46.0%	16.5%	47.1%	18.1%	48.7%	17.9%	49.9%	13.3%

資料來源：內政部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2000、2003 年、2006 年、2011 年）。

註：勞參率（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計算基準：內政部調查以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民間人口計算。

二、進一步看身心障礙者的工作現況，目前的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體力工最多，佔 35.84%。而女性障礙者從事基層技術工及體力工的人占 38.45%，高於障礙男性的 34.72%。以受僱者薪資來看，整體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為 23,640 元，男性平均月薪為 24,968 元，女性為 20,360 元，略高於基本工資 17,880 元。若對照 2006 年內政部的調查報告資料，當時男性身心障礙者的平均薪資為 29,956 元，女性為 22,374 元，身心障礙者的整體收入是逐年降低。

表五：全國平均收入與身心障礙者平均收入（性別）　　單位：元

	2000 年		2003 年		2006 年		2011 年	
	全國	障礙者	全國	障礙者	全國	障礙者	全國	障礙者
男	47,253	27,685	46,691	26,474	48,021	29,956	50,324	24,968
女	35,007	21,172	36,371	22,329	38,035	22,374	40,330	20,360

資料來源：內政部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2000、2003 年、2006 年、2011 年）、主計處。

三、障礙者除了進入競爭性職場工作，部分有就業意願但就業能力不足的障礙者會進到庇護性職場。在庇護性就業者的性別分佈上，我們同樣看到男多於女，且差異逐年增加的趨

勢。根據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 2011 年的研究報告，[5]台灣在 2008 年時，庇護性就業者共 1,016 人，其中男性為 514 人，女性為 502 人；至 2010 年時，就業者總數增至 1,452 人，男性有 770 人，女性有 682 人。雖然庇護性工作機會整體增加，但是庇護性就業者仍以男性居多，且男女比例差異由 2008 年的 1.2%，逐漸拉大至 6%。

表六：庇護性就業者之性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	514	50.6	673	52.7	770	53.0
女	502	49.4	605	47.3	682	47.0

資料來源：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

四、障礙者的工作機會有限，且工作多是非正式或是自營工作者，例如視障者因歷史因素與刻板印象的影響，大多從事按摩工作，也有不少的障礙者從事彩券販賣或是零工、短期工等。由於這些工作沒有固定的雇主，受限於《勞工保險條例》的規定，只能透過職業公會加入勞保。此外，我國《就業保險法》限制需「以其雇主或所屬機關為投保單位」才能投保，因此前述這些臨時工、短期工或自營作業者，都無法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就業保險，所以「失業給付」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都與女按摩師或彩券經營者無關，無法享受社會保險提供的安全網。而且她們所繳交的保費又比一般人高得多。

實際個案 A（聽障）

「我實踐設計服裝設計畢業要找工作，面試的老闆說你是聾啞喔你能夠做嗎人家都非常懷疑。他說這個工作要聽人，要溝通因為你要跟設計師能夠溝通，要會講話，他不用聾人。剛畢業的時候，工作找很久找不到，投了非常多履歷都找不到工作，不然就每個職場都沒有辦法做很久。懷孕前的那一個工作，跟同事相處得還不錯，做設計啊、打版啊，那些都做得很好。但婆婆問我要不要懷孕、要想想看啊。雖然薪水不錯，我還是想說算了，辭掉工作生小孩好了。現在雖然工作機會比較多，但也只能做工友那種比較差的職位、勞力性

[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國立台灣大學辦理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2011，建構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產能評估模式。http://goo.gl/zBBj2Q

的那種工作。」

實際個案 B（肢障）

「身為一個中年的身心障礙女性，我已經失業了，我也很清楚我無法回到職場。體力、年齡都是因素，這兩項對於一般的勞工而言原本就不太容易，加上障礙就更不容易。高齡的母親因為失智，兄姊各自嫁娶，照顧的責任就落在我身上。雖然我們都能申請居家服務員，但時數不夠，只好請外籍看護來協助。有了外傭的協助，讓我們的生活品質好一點，但前幾年失業後，生活費和看護費都是吃老本，讓我非常惶恐，不知道未來該怎麼辦。」

具體建議：

1、國家應規劃女性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

2、國家應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的加保規定，針對有工作事實的勞工都需要強制納保，並擴大《就業保險法》適用對象，包含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的勞工。

3、國家應提供足夠、費用低廉的支持服務，讓照顧者可獲取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的照顧責任。

第 12 條

身心障礙婦女的生育保健

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第 12 條第 2 項:「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回應國家報告

國家報告第 12 頁排除婦女獲得健康之障礙，第 12.57 點提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多項服務措施，然而這些服務實際上並未看見性別差異，所提供的服務亦未能回應女性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現況：

一、衛生署委託國衛院規劃「2020 健康國民白皮書」，其中身心障礙者群體有專屬篇章。進一步檢視其內容，白皮書各項政策目標，缺乏性別統計與分析。且衛生署於 2008 年公布後，未見醫療衛生單位執行，絕大多數目標都沒有落實。再者，國內各項人口健康調查資料，缺乏身心障礙群體的體位調查及健康評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1 條雖明確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且須提供追蹤服務。事實上，主管機關既無追蹤也未提供統計資料，身心障礙者各階段的健康照護需求及保健權益一再被漠視。

二、世界健康調查報告中指出，高收入國家的身心障礙女性，就醫經常遇到與醫療設備有關的困難，例如：行動不便的女性不能獲得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服務，因為檢查檯不能調整高度，且乳房攝影設備只適用於站立的人。台灣在檢視醫療機構的相關醫療設備是否對身心障礙者婦女造成不便，並沒有相關的調查資料，也無改善措施，增加了身心障礙女性的健康風險，例如：國健局於 2011 年針對身心障礙者婦女進行 HPV 自我檢測服務，然而國健局於台中縣及宜蘭縣對智能障礙婦女進行調查，發現 70%沒有做過子宮頸抹片檢查，而沒有做過抹片檢查的一般婦女只有 12%。這顯示國健局雖針對身心障礙婦女推動檢測，卻未考量其障礙因素，例如應將檢測的傳單文字簡單，好讓智障者能理解，或是提供便利的檢測方式，致檢測率低。

三、女性障礙者的懷孕需求經常被忽視，政府也沒有專為身心障礙孕婦提供任何適切的檢查服務及資訊。以脊髓損傷者為例，女性的性功能問題比男性來得少，而生育能力通常不受影響，但真正懷孕生子的人並不多。其原因之一在於尋求醫療資源時，醫護人員未能

提供支持。殘盟於 2012 年調查肢體障礙媽媽的需求，其中關於「婦產科醫護人員對生育態度正向」的項目中，66 位媽媽裡僅有 58%的媽媽們表示認同。換言之，在我們的社會，普遍忽視障礙者的性需求與生育權。

四、以肢體障礙之孕婦為例，產檢的時候，經常得面對產檯上不去的困境；生產時因肢體無力，醫師不了解要如何協助自然產，只能選擇剖腹產，還得滿足健保給付規定的適應症條件，往往得痛上 24 小時後才能進產房。除了肢障女性之外，不同的障礙女性所面對的困境也不一樣，然而我們的制度卻忽略了女性障礙者的需求。

實際個案 A（肢障）

「我去某家醫院做產檢，但我都來了好幾次，每次來護士都還是會以為我是來看其他婦科的問題，而不是來做產檢，都要等到我拿出媽媽手冊，他們才認知到我是來做產檢。本來想說××醫院的婦產科比較專業，後來他們迂迴地拒絕我，說他們沒有儀器協助我生產，要我去○○醫院。

從懷孕初期開始，身體的負擔就會漸漸變重，像是早上起床這個動作變得困難，但我們若是想要申請電動輪椅、個人助理等等，還要經過評估，等評估結果下來，我的孩子也出生了。現在雖然各醫院都有媽媽教室，但參加的人都不是障礙者，我們彼此的經驗不同，像我們今天幾個媽媽在一起討論，給予彼此支持，這才是我們的媽媽教室。」

實際個案 B（肢障）

「產檢的時候要驗尿，但沒有無障礙廁所。還有像產檯太高的問題，每次都是我先生把我抱上抱下。量體重也是，我先生抱我量，再減去他的體重，後來才發現這家醫院的其他科有提供輪椅使用的體重計，但婦產科的醫護人員都不知道，也沒有人告訴我們，是我們自己發現的，所以我們之後都先去那邊量完再來做產檢，因為後期的時候，我先生已經抱不動我了。

生老大的時候，門診的醫生他從來沒有幫障礙者接生的經驗，也不知道該怎麼幫我生比較好。我問過幾個肢障媽媽，大家都是剖腹產。所以我也是剖腹產。我生第一胎的時候是先打了催生，陣痛 24 小時後才進手術房。我是全身麻醉，麻醉是打在脊椎，會很怕下半身再也不能動。」

具體建議：

國家應針對身心障礙者女性在懷孕生產過程中所需的支持協助進行調查，並提供適切的

環境及服務，例如改善及裝設可調整高度的檢驗檯、產檯，適合障礙者理解的醫療資訊。同時，國家應考量不同障礙婦女的需求，規劃完善的健康政策，並積極去除就醫的各種環境障礙，保障每個身心障礙婦女都能獲得適切的醫療服務。

附錄

癌末母無法陪讀 腦麻兒求學路斷

記者蔡維斌，2013-10-22／聯合報／雲林報導

「很想讀書，但沒有媽媽我上不了學...」雲林縣水林鄉腦麻兒李雅琪全靠媽媽推輪椅陪讀，家窮卻上進勤學，好不容易保送高中，父親卻病逝，媽媽陳桂華上月又檢出癌末，李雅琪體恤媽媽化療辛勞主動休學，亟待社會援助。

村長吳慈帆說，李雅琪全身癱軟無法走路，不太能說話，從小學到國中，書讀得比別人辛苦，讓人驚訝的是都考第一名，這也是她母親不辭辛勞風雨無阻每天推著輪椅走 5 公里路上學的最大動力，母親是孩子的口耳、是孩子的手腳，多年來鄰居街坊都感動這對苦命母女每天一起「求學」的生活。

李雅琪的哥哥和妹妹靠著半工半讀讀到大學和高中，三個孩子都爭氣，陳媽媽說，家裡窮，全靠老公和她打零工生活，勉強過日子，孩子都能體恤父母心，再苦也值得。

「總要有一樣贏人。」陳媽媽說，雅琪手腳不能動，但腦子還算聰明，也很樂觀，所以孩子沒有的，做母親的來「補」，只要雅琪能讀一天，她有一口氣在就陪讀一天。

去年，雅琪以優異成績免試保送北港高中，水林鄉距離學校十多公里，村長吳慈帆為幫雅琪一圓求學夢，幫忙在北港高中旁租了房，讓陳媽媽就近送孩子上學，沒想到才開學不久，父親就病逝，使母親的擔子愈重。

疑家暴受虐 智障女不治

記者楊思瑞，2012-10-19／中央社／台南電

台南市 1 名有智能障礙的孫姓女子疑似遭虐打致死，警方調查後，今天將孫姓女子的妹妹、及妹妹的男友移送檢方偵辦。

警方指出，47 歲的孫姓女子在 9 月中旬被送至醫院急救時，醫院社工發現她的頭部、膝蓋、側胸等部位有潰爛傷口及瘀傷，懷疑遭他人施暴，向台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

警方指出，孫姓女子被醫院方面檢查出有急性腎衰竭、敗血症等症狀，雖經治療，仍在 10 月 17 日宣告不治。

警方指出，以孫姓女子身上的傷勢研判，死亡前可能受虐好幾個月；孫姓女子原與 45 歲的妹妹同住，懷疑妹妹或妹妹的郭姓同居男友涉嫌家暴，傳喚 2 人到警局說明。

警方指出，郭姓男子在警訊中表示，因死者有無法控制大、小便情況，今年 7 月間曾經出手打過死者 1 次。死者的妹妹則向警方表示，不清楚男友是否長期施虐。經偵訊後，將 2 人移送至台檢署偵辦。

失語女大生 校園遭同學性侵

記者袁志豪，2013-10-29／聯合報／新北市報導

陳姓男大生見同班女同學有聽覺、發聲等障礙，竟釘上對方，在校園涼亭、樓梯等處性侵達十八次；女生因無法說話，曾以手機打字告知其他同學，眾人卻半信半疑，並未揭露陳的惡行。直到女生的學長獲知，義憤協助提告。

年僅廿歲的女學生慘遭性侵一年多，身心重創，有憂鬱、自卑及不想活下去的念頭。新北地檢署以陳姓男大生（廿歲）辯稱兩人均是合意性交，說法前後矛盾、避重就輕，依十八次加重強制性交既遂罪、一次未遂罪嫌，將陳提起公訴。

新北市一間技術學院進修部的陳姓男大生，去年四月大一下學期時，示意班上患有聽覺、發聲障礙的女同學跟他上樓；女生能讀唇語，瞭解後跟他到頂樓樓梯間。

當時陳突然強押女生頭部，強迫口交得逞；女生因發聲障礙無法呼救，事後驚嚇過度，沒有告訴其他人。

陳見女生沒有聲張，竟在二個月內四度將她拉到樓梯間，強逼口交、性侵；暑假過後，再從去年九月到今年三月，以每兩周一次的頻率，強拉到校園角落的涼亭性侵十次。

今年四月晚間，陳見教室沒人，竟將女生強押靠在牆壁上，準備再度性侵；所幸當時有人經過，陳才逃離，但後來又將女生拉到涼亭三度性侵。

女生暗自隱忍，時常哭泣，並有輕生念頭；今年一月開始，陸續邊哭邊用手機打字告訴四名同學，不時還會拿水漱口。有人覺得應該蒐集證據再報警，有人則半信半疑，均沒有採取行動。

六月初晚間，陳姓男大生再次強拉女生時，一名學長剛好經過，女生拉住學長手臂，讓陳嚇得逃跑。該名學長獲知內情後，氣得到教室跟陳理論；陳躲在裡面不敢出來，被報警逮捕。